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475號

原告 曾聖淵

訴訟代理人 蕭清君

被告 陳文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22日20時56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因牽車不慎撞倒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右側飛旋踏板斷裂，得手後將上開飛旋踏踏板放置在其所有之腳踏車後方座椅內，並將腳踏車牽回住處1樓樓梯間停放。經原告報案後，在警方協助下，被告出面與原告協商，雙方亦簽署和解書，原告同意至少賠償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0,403元，而原告實際花費為30,429元。詎料，被告事後僅付20,000元，而原告亦另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並對被告以竊盜罪嫌提起公诉在案。為此，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0,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電
03 子發票證明聯、銷貨明細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113年度偵字第7266號起訴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6 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從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403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李崇豪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22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葉子榕